责任编辑 陈宏光 E-mail:lszk99@126.com

www.shfzb.com.cn

编者按

每有引人关注的社会事件、法律问题发生,律师往往能在第一时间给出提示、提供服务。我们为读者采集律师对这些身边事的法律解析,让您不用出家门就可享受"律师服务"。

看3D电影还得自己掏钱买眼镜?

律师:影院可提供免费和收费两种眼镜由消费者选择

据《北京晚报》报道,春节假期有不少读者反映,去看 3D 电影时,有的影院不再提供免费的 3D 眼镜。这样的做法让一些观众心里别扭,为什么眼镜现在不提供了呢?

探访

多家影院眼镜不免费

节日期间,记者走访北京崇文门商圈多家商场的电影院,发现各家影院提供 3D 眼镜的方式不尽相同。位于国瑞购物中心的一家电影院,观众可通过自助方式获取 3D 眼镜,其中包括免费使用的。然而,幕秀影院哈德门中心店则提示"因防疫要求,影城暂不提供免费3D 眼镜,请自备或到前台购买"。

"眼镜得自己买,我订完票了才发现。"一位市民抱怨道,"之前还可以自己选择,是用免费的,还是买新的。影院将眼镜和电影票捆绑销售,让观众心里不舒服。"

记者通过网上购票平台发现,对于是否能提供免费 3D 眼镜,一些影院提供的说明含糊其辞——有几家影院标注"免押金"使用,但同时提供付费的 3D 眼镜。记者询问多家有类似标注的影院,得到的答复不尽相同,"免押金"和"免费"实际上难画等号。

分析

经营成本高导致

在万达影城通州万达广场店购票页面上,标注有"3D 眼镜收费"的字样,所附文字说明解释称:"为了您的自身健康安全,减少公共物品接触,建议您自备或购买一次性 3D 眼镜。"同时,所提供的3D 眼镜收费标准也不相同。其中,成人和夹片 3D 眼镜都是 11 元一副、儿童的则是 5.5 元一副,I-MAX 眼镜成人和儿童款均为 11 元

一位工作人员表示, 影院早就 不再提供免费的 3D 眼镜, 如今顾 客只能自带或者购买。

西铁营万达广场影院同样不提 供免费的 3D 眼镜。一位工作人员 告诉记者, 影院的 3D 眼镜都是有 偿使用的, 顾客可以租赁也可以购 买。其中,租赁的费用是 4 小时



资料照片

3.8 元,购买则是 5 元一副,夹片 10 元一副。该工作人员表示,目前影院所配置的 3D 眼镜都是独立包装,使用后无法回收,因此也不免费提供给顾客。

部分影院不提供 3D 眼镜的原因是什么?据一位业内人士介绍,目前,国内影院所使用的 3D 眼镜规格种类繁杂,一般影院使用的普通 3D 眼镜成本价从几元到十几元不等。还有一些影院使用"Xpand"等 3D 眼镜,由于技术含量高,早期成本价就高达五六百元。

近几年,随着产品不断升级,通过科技手段平抑后的成本价每副至少也要在 200 元左右。

为了给观影者提供更好服务,很多影院不仅提供 3D 眼镜,还要提供免费的一次性消毒镜布。3D 眼镜及附带镜布,所牵扯的是成本问题。眼镜断腿、掉镜片、被人有意或无意带走等都是易发生的情况,无形中也加大了经营成本。

律师

不提供眼镜构成违约

对于部分影院的做法,北京市中 闻律师事务所王志业律师认为,3D 眼镜是观看 3D 电影的基本设备,既然消费者购买了 3D 电影票,那么当事双方就已经构成了合同关系。提供3D 眼镜是电影院的义务,应保障消费者能够顺利观看 3D 电影,如不提供则构成违约。

王志业表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

很多电影院通过一纸提示就告知顾客需要自备或购买 3D 眼镜的行为,实质上是一种不公平的条款,免除了电影院义务,加重了消费者的责任,内容是无效的。

王志业认为,电影院如果基于疫情等卫生考虑,可以提供免费和收费两种规格的 3D 眼镜,由消费者自行选择是否需要购买 3D 眼镜,以便充分尊重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

如果消费者认为自身的合法权益 受到损害,可通过协商或者投诉的方 式解决。

(孙延安 景一鸣)

售车错标低价 订单是否无效

律师:卖方可依法行使撤销权

据《法治日报》报道,1月 30日,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 川市的保时捷中心上线一辆轿 车,标价12.4万元,引发大量 消费者订购。截至当天晚上,该 销售链接共有近600个预订单。 随后,保时捷下架了这辆车并退 回消费者订金。

次日,银川保时捷中心销售端表示,保时捷小程序上架的车辆实际库存为1台,首单用户购买成功后,后面下单的用户会自动判定为无效订单,48小时内退还押金。

2月1日有媒体报道,银川 保时捷中心工作人员称该车没有 卖给首个下单的人,而是像其他 客户一样,打电话取得谅解。

此事引发社会热议。有不少 网友评论称,按照诚信原则,商 家既然提供了链接且客户下单 了,那么就应该交付。

近年来,网络平台卖家错标商品价格(特别是卖家标价远低于实际价值的"乌龙"订单)的现象时有发生,由此引发诸多纠纷。

对于这种价格远低于实际价值的"乌龙"订单的法律效力,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管理学院文化法治研究中心副主任程科告诉记者,判断的关键在于分析商家在网购页面上显示的商品信息,对于消费者来说,到底是要约还是仅仅为要约邀请。

程科分析称,如果是要约,则消费者一旦下单完成,合同成立;如果是要约邀请,那么消费者的下单行为视为要约,商家依然保留了是否和消费者订立合同的最终决定权。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立法者认为,在一般情况下购物网页的内容应该构成要约,相对人一旦成功下单,则合同成立。当然,立法者也认为,如果存在特别条款的约定,也仍然有将购物网页认定为要约邀请的可能。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北京律协消费者权益专业委员会副主任饶伟说,"乌龙"订单,即由于交易一方(卖方)对商品的价格、数量或其行为性质出现重大误解而产生的订单。一旦商家认为与消费者之间构成重大误解,作为商家而言,

如果与买方不能协商处理解决, 可以依法行使撤销权,请求法院 或者仲裁机构撤销该买卖合同。 根据民法典规定,被撤销的民事 法律行为自始没有法律效力。

在饶伟看来,就此事件来说,虽然商家在售价上的意思表示出现重大误解,但是商家小程序上关于车辆上架的行为构成要约,而消费者下单购买并支付款项的行为构成承诺,该买卖行为符合上述合同成立并生效的要件,因此在商家行使撤销权之前,该订单从法律上讲是有效的。

记者发现,"乌龙"订单发生后,商家往往选择立即下架商品。

对此程科认为,商家自主下架商品没有问题,除非有证据表明商家有恶意通过低价吸引消费者的价格欺诈行为,否则商家发现"乌龙"订单后,自然可以通过自主下架避免进一步损失。

"问题在于,之前已经成功下单的消费者可否主张商家继续提供商品或服务。"程科说,如果认为购物页面构成要约,则消费者成功下单时合同成立,消费者可以持已经有效的合同主张按"乌龙"价格履行,此时商家无法拒绝,否则将构成违约。

"但商家有可能根据民法典 关于重大误解的规定主张撤销合同,合同一旦被撤销,消费者无 法再主张按'乌龙'价格履行。 与此同时,只有存在信赖利益损 失的情形下,才可以向商家主张 该部分损失。"程科说。

如果消费者坚持主张商家按 "乌龙"价格履行交付义务而商 家拒绝,消费者能否通过法律途 径维权?

饶伟分析称,由前述所知, 消费者可以主张商家按照"乌龙"价格履行交付义务,商家可以通过行使撤销权,依法请求法院或仲裁机构撤销买卖合同。

"消费者在消费过程中应及时保留商品信息、付款信息等电子证据,避免在发生纠纷后因举证不能承担不利后果。如果买卖合同系因商家过错导致被撤销,作为消费者可以依法主张损害赔偿。"饶伟建议。

(陈磊 孙天骄)

律师提醒:网络"曝光"勿侵犯他人权利

据"上游新闻"报道,近日,一则网传一名女子制止6岁男童上女厕遭男童母亲痛骂的视频在网上热传,网友几乎一边倒支持被骂女子。此后被骂女子发声称,相关视频被投诉后已禁止播放。

对此律师表示,被骂女子上传 相关视频,确实有侵权嫌疑,可处 理后再上传。

记者注意到,网络流传的相关视频长达 4 分多钟。视频开头有男童在哭泣,男童妈妈先是多次要求女子给男童道歉,女子拒绝后,男童妈妈阻止女子离开,期间还有一些对女子辱骂的言语。从视频可以看出,画面清晰,清楚拍摄到男童妈妈的具体面部。

视频在网上引发讨论,网友几乎一边倒支持被骂的女子。之后,有细心网友发现,被骂女子的短视频平台上,该视频已经不见。

此后被骂女子在社交平台发声称,视频不是自己主动删除,而是被疑似另一方当事人的网友投诉了.

被骂女子还晒出投诉详情,投诉描述为"未经我允许上传带有我的视频"。不少网友纷纷建议称,将视频打码后上传。

将视频打码后上传。 记者私信该女子,暂未收到其 回复。

对此,该短视频平台方向记者 解释称,相关视频未对未成年人打 码处理,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 要求,平台在接到投诉后下架了相关视频。用户可以打码修改后重新上传发布。

被骂女子将涉及男童以及其母亲的视频发上网,引发大讨论,是 否涉嫌侵权?

对此,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 所合伙人潘兴旺律师表示,根据 《民法典》第1032条:自然人享有 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 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 害他人的隐私权。隐私是自然人的 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 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

《民法典》第 1033 条规定: 札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权利人明确同 生意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实施 份

下列行为:

(一)以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传单等方式侵扰他人的私人生活安宁;

(二)进入、拍摄、窥视他人 的住宅、宾馆房间等私密空间;

(三)拍摄、窥视、窃听、公 开他人的私密活动;

(四)拍摄、窥视他人身体的 私密部位:

(五)处理他人的私密信息; (六)以其他方式侵害他人的

(六)以其他方式侵害他人的 隐私权。

潘兴旺分析,公民享有隐私 权,隐私权通常指公民享有的私人 生活安宁与私人信息秘密依法受到 保护,不被他人非法侵扰、知悉、 搜集、利用和公开等的一种人格权, 受法律所保护。公民隐私权受到侵害 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本次事件 中,被骂女子未经男童母亲同意,擅 自将男童母亲的视频在短视频平台上 发布、公开传播,视频包含被拍摄者 的容貌、语言、声音及所处场所等方 方面面,属于被拍摄者的社交隐私范 畴,应属于隐私权所保护的私密活 动,上传者侵害了男童母亲隐私,但 男童母亲辱骂他人也是属于法律否定 评价的行为。

潘兴旺建议,如果将其以曝光的 方式投诉维权,最好将面部、声音等 涉及肖像、隐私等有关内容模糊处 理。

(朱女